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5

第11号（总号：1874）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4 月 20 日 第 11 号 (总号:1874)

目 录

会见国际工商界代表时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 年)》.....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 (1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 (1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 (2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关于支持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3)

 关于支持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的若干措施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2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7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改《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 (27)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3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8 号)

 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34)

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 2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3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健全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的意见 (4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2 号) (47)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47)

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铁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49)

 铁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处理办法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52)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April 20, 2025 Issue No. 11 (Serial No. 1874)

CONTENTS

Speech at the Meeting with Representatives of th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munity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4)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Plan to Accelerate Building up Strength in Agriculture (2024-2035).....(7)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to Gradually Transform Permanent Basic Farmland into High-standard Farmland.....(13)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mproving the Social Credit System.....(17)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mproving the Price Governance Mechanism.....(2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Several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for Supporting the Culti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Consumption Center Cities.....(23)	
Measures for Supporting the Culti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Consumption Center Cities.....(24)	
Guideline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stablishing and Improving the Long-term Supervision Mechanism for Charges Levied on Enterprises.....(25)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97) Decision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s on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Food Safety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Enterprises.....(27)	
Provisions on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Food Safety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Food Production and Business Operation Enterprises(30)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98)	
Provisions on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Food Safety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Centralized Dining Units.....	(34)
Decree of the National Religious Affairs Administration (No. 23)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Religious Activities of Aliens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8)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Improving the Nationally Unified Public Platform for Social Insurance Services.....	(43)
Announcement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2, 2025).....	(47)
Guidelines No. 11 for Regulation of Listed Companies: Matters Related to Bankruptcy Reorganization of Listed Companies.....	(47)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Railwa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Handling Complaints on Railway Transport Service Quality.....	(49)
Measures for Handling Complaints on Railway Transport Service Quality.....	(49)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会见国际工商界代表时的讲话

(2025 年 3 月 28 日,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在这春暖花开的时节,很高兴同大家会面交流。请大家来,是想听听大家的想法,回应大家的关切,支持广大外资企业在华更好发展。我谈 4 点认识。

一、外资企业在推动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新中国成立 70 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靠的是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和中国人民团结奋斗,这其中也离不开国际社会支持帮助,包括在华外资企业作出的贡献。

改革开放使中国快速进入世界市场、大踏步赶上时代,重要一条就是积极利用外资。1979 年,中国颁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逐步打开利用外资的大门。1992 年,中国决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外商投资中国全面加速。2001 年,中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外商来华投资越来越多。中共十八大之后,中国进入高水平对外开放新阶段,利用外资取得新突破。截至目前,外商在华投资覆盖 20 个行业门类、115 个行业大类,累计设立企业 124 万家,投资额近 3 万亿美元。

外商来华投资,在中国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是带动了中国经济增长和就业。外资企业贡献了中国 1/3 的进出口、1/4 的工业增加值、1/7 的税收,创造了 3000 多万个就业岗位。二是促进了中国技术和管理进步。外资企业带来的

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对中国企业发展和人才培养等产生了积极影响。过去 10 年,在华规模以上外资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增长 86.4%,有效发明专利数增长 336%。三是助推了中国改革开放。促进中国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动了经济、科技、生态等多方面体制机制改革。外资企业还积极参与中国脱贫攻坚行动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同中国人民结下深厚友谊。

实践证明,外资企业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参与者,是中国改革开放和创新创造的重要参与者,是中国联通世界、融入经济全球化的重要参与者。这里,我向所有参与和支持中国发展的外资企业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高兴地看到,外商来华投资,普遍得到丰厚回报。有的从单一业务扩大为综合经营,有的从驻足一地拓展为多点开花,有的从一个工厂壮大为企业集团,企业实力数倍、数十倍乃至上百倍增长。正如中国古语所讲的“投我以木桃,报之以琼瑶”,这体现的就是互利共赢。

二、中国将长期成为外资企业投资兴业的沃土

多年来,中国一直是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要贡献者和稳定锚,正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事业舞台大,市场前景广,政策预期稳,安全形势好,正是有利于外资企业投资兴业的一方沃土。

对外开放是中国的基本国策,中国正在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

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我愿在此重申，中国推进改革开放坚定不移，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利用外资的政策没有变也不会变。

中国是全球第二大消费市场，拥有全球最大规模中等收入群体，蕴含着巨大投资和消费潜力。中国致力于高质量发展，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加快推进，产业配套能力强，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最佳应用场景。外资企业在中国可以尽展优势和能力，在全球竞争中赢得先机。

中国已经形成比较健全的利用外资法规政策体系和工作体系。我们加强外商投资立法，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打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政策环境，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从最早190项缩减到现在的全国版29项和自贸试验区版27项，制造业领域已实现“清零”。近几年，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比较大，我们出台稳外资系列政策，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各地都加强了对外资企业的服务保障，这方面工作将越做越好。

中国长期保持政局稳定、社会安定，是世界公认的最安全国家之一。相信大家在华工作和生活，能够感受到以和为贵、和合共生的文明传承，体验到讲信修睦、亲仁善邻的社会氛围。

总之，中国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也必然是外商理想、安全、有为的投资目的地，与中国同行就是与机遇同行，相信中国就是相信明天，投资中国就是投资未来。希望广大外资企业打消疑虑、坚定信心，放心来中国发展，分享中国发展机遇。

三、切实解决外资企业在华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这些年，外资企业在华发展也确实遇到一些问题。中国政府的态度很鲜明，涉及我们国内管

理的问题，就要通过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来解决。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已经对深化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制定路线图和时间表，相信随着改革措施落地，大家关切的问题会得到有效解决。

一是关于进一步扩大开放。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是我们接下来扩大开放的重点。我专门强调过，落实开放举措宜早不宜迟、宜快不宜慢。今年，我们将扩大一些方面开放试点，还将加快文化、教育等领域的开放。同时，我们将着力破解市场准入中“大门开、小门不开”的具体问题，让外资企业在我们已经开放的领域“既准入又准营”。

二是关于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我们一贯认为，对于在中国的外资企业，理应保障其国民待遇，做到法律适用上一致、地位待遇上平等。我们将保证外资企业依法公平获得生产要素，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着力整治一些领域的“内卷式”竞争，保障外资企业在华生产的产品依法平等参与政府采购。对于大家的诉求，我们将认真研究，有什么问题就及时解决什么问题。

三是关于加强服务保障。我多次要求，要加强同外商沟通交流，为来华贸易投资尽可能提供便利，依法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中国商务部每月召开一次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听取企业诉求，帮助排忧解难。国家发展改革委持续开展服务外资企业专项行动，“一对一”走访重点外资企业，推动解决实际问题。这些做法要坚持下去。涉及多部门的问题，要加大协调力度，推动共同解决。为增加人员往来和在华便利，这几年中国有关部门采取了很多措施，要进一步落实好。

这些年，外商来华投资还遭遇地缘政治因素干扰，这涉及国际政治、外交。我常讲，吹灭别人的灯，不会让自己更加光明；阻挡别人的路，

最终只会把自己的路堵住。对于大家比较关心的中美关系问题，我们始终认为，中美关系保持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两国人民根本利益。中美经贸关系本质是互利共赢，经贸摩擦应该通过平等对话磋商来妥善处理。中国将按照相互尊重、和平共处、合作共赢的原则处理中美关系。中国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积极推动解决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努力为外资企业发展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中国有句古话：“入其国者从其俗，入其家者避其讳。”中国政府对走出去的中国企业一直强调，要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文化和风俗习惯，诚信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华的外资企业，也是应该这样的。

四、为维护世界经济秩序共同努力

多边主义是解决世界面临困难挑战的必然选择，经济全球化是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中国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推动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致力于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外资企业特别是跨国公司在维护世界经济秩序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也承担着重要责任。我们要携手同行，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正确方向发展。

我们要共同维护多边贸易体制。以世贸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是国际贸易的基石。当前，世界开放指数不断下滑，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加剧，多边主义、自由贸易受到严峻挑战。我们要坚守世贸组织理念和规则，持续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各国通过开放做大共同

发展的“蛋糕”。不少外资企业特别是跨国公司有相当的国际影响力，希望大家发出理性声音，采取务实行动，抵制各种开历史倒车的行为，摆脱零和博弈，促进合作共赢。

我们要共同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这是世界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搞“脱钩断链”，损人不利己，没有出路。一些外资企业是全球相关产业的“链主”，同大量上下游企业形成共生共赢的产业生态，坚守契约精神、扎根东道国，有利于自身长远发展，也有利于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希望大家登高望远，不盲从各种干扰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行为，多为全球发展注入正能量和确定性。

我们要共同维护开放合作的国际环境。个别国家搞“小院高墙”、关税壁垒，将经贸问题政治化、工具化、武器化、泛安全化，迫使企业选边站队，作出违背经济规律的选择。这不符合市场规则和开放大势。企业是经营主体，希望大家尊重市场规律、维护市场规则，独立自主作出商业决策，共同推动形成开放、多元、稳定的世界经济秩序。

“志合者，不以山海为远。”大家不远万里到中国投资，都怀着美好期待而来，怀着对中国人民的友谊而来。今天的面对面交流，让我们加深了理解、增进了友情、增强了信心。我们愿同广大外资企业一道，在中国这片生机盎然的大地上扩大合作，共同书写互利共赢新篇章。

谢谢大家！

（新华社北京 2025 年 3 月 28 日电）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 年)》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 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 年）》主要内容如下。

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农业强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根基。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必须把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作为统领“三农”工作的战略总纲，摆上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位置。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立足国情农情、体现中国特色，保持战略定力、坚持久久为功，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健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更高水平守牢国家粮食安全底线和耕地保护红线，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供给保障强、科技装备强、经营体系强、产业韧性强、竞争能力强的农业强国，让广大农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工作中要做到：夯实产能、筑牢根基，把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紧紧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短板，打牢设施基础、技术基础、装备基础、政策基础、制度基础，高水平把牢粮食安全主动权。创新驱动、厚植动能，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加大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进一步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全要素生产率，增强农业强国建设后劲。绿色低碳、彰显底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让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成为农业强国的鲜明底色。共建共享、富裕农民，注重保护小农户利益，以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城乡收入差距持续缩小为重点，统筹推进产业发展、务工就业，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让农业强国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农民。循序渐进、稳扎稳打，立足资源禀赋和发展阶段，适应人口变化趋势，尊重农村发展规律，从农业农村发展最迫切、农民反映最强烈的实际问题入手，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分阶段扎实稳步推进。

主要目标是：到 2027 年，农业强国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实质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上新台阶。稳产保供能力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1.4 万亿斤，重要农产品保持合理自给水平。农业科技装备支撑持续

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突破，育种攻关取得显著进展，农机装备补短板取得阶段性成效。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基本健全，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延伸拓展，农业国际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逐步实现出行、用水、如厕便利，稳步提升污水治理、诊疗服务、养老保障、乡风文明、产业带农水平。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基本同步，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到2035年，农业强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粮食产能稳固、供给更加安全，乡村产业链升级完善、融合更加充分，乡村设施完备配套、生活更加便利，乡村公共服务普惠均等、保障更加有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更加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基本健全、社会更加安宁，农民收入稳定增长、城乡发展更加协调。到本世纪中叶，农业强国全面建成。供给保障安全可靠，科技创新自立自强，设施装备配套完善，乡村产业链健全高效，田园乡村文明秀美，农民生活幸福美好，国际竞争优势明显，城乡全面融合，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实现。

二、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把中国人的饭碗端得更牢更稳

把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作为头等大事，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筑牢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物质基础。

（一）全面加强耕地保护和建设。健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各类耕地占用纳入统一管理，完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机制，确保达到平衡标准。守牢18.65亿亩耕地和15.46亿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分区分类开展盐碱耕地治理改良，因地制宜推动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开发。优先把东北黑土地地区、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推动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管护机制，建立健全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体系。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加强黑土地保护利用和退化耕地治理。加强现代化灌区建设改造，健全农业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全面提升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二）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水平。扎实推进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深入实施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加快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稳定水稻、小麦生产，促进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因地制宜发展薯类杂粮。挖掘油菜、花生等油料作物生产潜力，拓展油茶、动物油脂等油源。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发展南菜北运和冷凉地区蔬菜生产，推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奶业竞争力，开展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发展现代渔业。积极培育和推广糖料蔗良种，加快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推进天然橡胶老旧胶园更新改造，加快建设特种胶园。

（三）健全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压实“米袋子”保供责任。健全保障耕地用于种植基本农作物管理体系，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7.5亿亩左右、谷物面积14.5亿亩左右。加快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完善价格、补贴、保险等政策体系，推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完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完善产粮大县奖补制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向粮食主产区倾斜，省级统筹的土地出让收入可按规定用于粮食主产区的高标准

农田建设、现代种业提升等，统筹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

（四）强化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储备调控。加快完善国家储备体系。统筹推进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建立监管新模式。健全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全链条监测预警体系。实施饲用豆粕减量替代行动，推广低蛋白日粮技术。健全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推进粮食播种、收获、储运、加工、消费等全链条全环节节约减损，完善反食品浪费制度。

（五）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发展木本粮油。发展优质节水高产饲草生产。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推进陆基和深远海养殖渔场建设，规范发展近海捕捞和远洋渔业。实施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建设标准规范、装备先进、产出高效的现代种养设施，发展农业工厂等新形态。发展生物科技、生物产业，壮大食用菌产业，推进合成生物产业化。

三、全领域推进农业科技装备创新，加快实现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

以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引领，以产业急需为导向，加快以种业为重点的农业科技创新，推进重大农业科技突破，以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推进农业强国建设。

（六）加快农业科技创新水平整体跃升。加强国家农业科技战略力量建设，稳定支持农业基础研究和公益科研机构，培育农业科技领军企业，构建梯次分明、分工协作、适度竞争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强化农业基础研究前瞻性、战略性、系统性布局，加快基因组学、预防兽医学、重大病虫害成灾和气象灾害致灾机理等研究突破。改善农业领域国家实验室和全国重点实验室条件，建成一批世界一流农业科研机构和研究型

农业高校。加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农业主产区与科技创新活跃区深度合作。加强农业知识产权保护 and 侵权打击。健全公益性和经营性相结合的农业科技推广体系，加强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建设。

（七）推动种业自主创新全面突破。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快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建设国际一流的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存、鉴定、创制和基因挖掘重大设施，推进种质资源交流共享。实施育种联合攻关和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加快建设南繁硅谷。实施生物育种重大专项，选育高油高产大豆、耐盐碱作物等品种，加快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健全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加强现代化育制种基地建设，健全重大品种支撑推广体系和种源应急保障体系。

（八）推进农机装备全程全面升级。加强大型高端智能农机、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等农机装备和关键零部件研发应用，加快实现国产农机装备全面支撑农业高质高效发展。推进老旧农机报废更新，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打造重要农机装备产业集群，建立上下游稳定配套、工程电子等领域相关企业协同参与的产业格局。推进农机农艺深度融合，推动农机装备研发制造、熟化定型、推广应用衔接贯通，实现种养加全链条高性能农机装备应用全覆盖。

（九）促进数字技术与现代农业全面融合。建立健全天空地一体化农业观测网络，完善农业农村统计调查监测体系，建设全领域覆盖、多层级联通的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健全涉农数据开发利用机制。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慧农业技术，健全智慧农业标准体系，释放农业农村数字生产力。实施智慧农业建设工程，推动规模化农场（牧场、渔场）数字化升级，培育链条完整、协同联动的智慧农业集群。

四、全环节完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牢牢守住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增活力添动能。

（十）提升家庭经营集约化水平。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健全延包配套制度。深化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改革，健全承包地集体所有权行使机制，依法保护承包农户合法土地权益，探索放活土地经营权的有效途径。实施小农户能力提升工程，鼓励小农户通过联户经营、联耕联种等方式开展生产。

（十一）推进农村集体经济活权赋能。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服务体系。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贴近农户、服务综合、辐射带动等优势，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服务农业生产方面的统筹协调功能。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构建产权明晰、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

（十二）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引导农户发展家庭农场，提升家庭农场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依法自愿组建联合社，鼓励农民合作社开展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市场营销等。完善农业经营体系，完善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农民合作经营，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健全各类市场主体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强化国有农场农业统一经营管理和服務职能，推进城乡及垦区一体化协调发展。

（十三）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能力建设，引导各

类涉农主体向社会化服务领域拓展。创新推广单环节、多环节托管等服务模式，推动服务由粮油作物向经济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领域拓展，由产中向产前、产后环节延伸。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提升规范化服务水平。

五、全链条推进农业产业体系升级，提升农业综合效益

依托农业农村特色资源，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加快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并举、产加销贯通、农文旅融合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

（十四）推动农产品加工流通优化升级。完善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开发类别多样、品质优良的加工产品。完善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优化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布局，推动有需求的县乡村加强田头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鼓励大型电商平台、物流、商贸等主体下沉农村，发展农村电商服务网点。

（十五）推动农业优质化品牌化提升。深入推进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实施农业标准化提升计划。建立健全农产品品质评价和认证制度，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体系。培育一批品质过硬、竞争力强的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加强中国农业品牌文化赋能，推进农业品牌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元素相融合。

（十六）加快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做精做优乡村特色种养业，做好地方特色品种筛选，发展产地清洁、全程贯标、品质优良的特色种养。创新发展乡村特色手工业，培育乡村工匠，推进乡村传统工艺振兴。深度开发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加强农业文化遗产、民族村寨、传统建筑等保护。

（十七）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推进生产、

加工、流通等全环节升级，拓展产业增值增效空间。深入推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实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扶优培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引领行业发展的产业链“链主”企业和区域头部企业，做优中小企业，形成生产协同、技术互补、要素共享的企业发展阵型。大力培育乡村新业态，推动农业与旅游、教育、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丰富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品。

（十八）加快推进农业全面绿色转型。全面推行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健全耕地轮作休耕制度，加强受污染耕地治理和安全利用。保护重要生物物种和遗传资源，加强农业生物安全管理。健全重要农业资源台账制度。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健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机制。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和海洋伏季休渔，推进黄河流域农业深度节水控水。建立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推进生态综合补偿，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六、进一步深化农业对外合作，培育农业国际竞争新优势

坚持在开放中合作、在合作中共赢，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着力开创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农业对外合作新局面。

（十九）提高农业国际竞争力。鼓励国内优势农产品参与国际竞争，推动农产品外贸转型升级。实施农业服务贸易促进行动。优化农业领域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先行先试作用。深耕多双边农业合作关系，推进全球发展倡议粮食安全领域合作。实施农业领域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

工程。深入参与全球粮农治理。

七、高质量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提升农村现代生活水平

对标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推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实现乡村全面提升，让农民就地过上现代文明生活。

（二十）持续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强化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对城镇、村庄、产业园区等空间布局的统筹，分类编制村庄规划。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逐步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推进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加强农村交通运输网、供水设施、能源体系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水平，健全农村老年人、留守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分区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编制村容村貌提升导则，保护乡村特色风貌。

（二十一）整体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全面振兴，建好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培养选拔村党组织带头人。推动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有效衔接。推进村民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强基层群团组织建设和推动乡村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健全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等制度，完善农村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健全农村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依法管理农村宗教事务。促进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健全乡镇（街道）职责和权力、资源相匹配制度，加强乡镇（街道）服务管理力量，推广务实管用的治理方

式。加强县乡村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体系建设。

(二十二) 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培养新时代农民。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强化道德教化和激励约束,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传承。推进中国传统节日振兴,以农民为主体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实施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工程,强化农业文化遗产挖掘整理和保护利用。加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完善农村群众文艺扶持机制,增加富有农耕农趣农味、体现和谐和顺和美的乡村文化产品服务供给。

八、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缩小城乡差别

坚持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把更多资源力量配置到产业就业上,切实增进民生福祉。

(二十三) 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壮大县域富民产业,推动县域产业加快融入邻近大中城市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梯次向县域转移。支持涉农高校、企业办好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开展农民工急需紧缺职业专项培训,健全跨区域就业服务机制,建立区域劳务协作平台,促进农民就业拓岗增收。加强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允许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机制,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全体农村居民并适时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健全低保标准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十四)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推动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健全政

府投资与金融、社会投入联动机制,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安排不少于10%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农业农村。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配套政策体系,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险、住房保障、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推动城乡交通道路连接、供电网络互联、客运物流一体,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发掘农村消费潜力。

(二十五) 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按照巩固、升级、盘活、调整的原则,推进脱贫地区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构建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帮扶产业体系,将发展联农带农富农产业作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补助资金优先支持内容。加快补齐脱贫地区农村基础设施短板,优先布局产业发展所需配套设施。发展面向脱贫地区的职业教育,持续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持续做好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深化东西部协作,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集中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深入实施兴边富民行动。健全脱贫攻坚国家投入形成资产的长效管理机制。

九、保障措施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农业强国建设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将农业强国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确保农业

强国建设各项任务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协同配合，强化规划、项目、资金、要素间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安排建设。对本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优先保障土地供应。完善乡村振兴投入机制，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发展多层次农业保险，重点支持农业强国建设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强涉农干部培训，提高“三农”工作本领，打造一支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有服务农业强国建设能力的“三农”干部队伍。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

持计划，坚持本土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加强高校涉农专业建设，提升职业教育水平，建强农业强国建设人才队伍。建立健全农业农村法律规范体系。推动东部沿海发达地区有条件省份率先建成农业强省，鼓励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资源条件较好的市地加快建设农业强市，引导有条件的县（市、区）加快建设农业强县，分类探索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模式。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 2025 年 4 月 7 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全文如下。

粮食安全是战略问题。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在耕地，建设高标准农田是一个重要抓手。为推动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为首要任务，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管护机制，优化建设布局，明确建

设时序，加大投入力度，做到新建和改造并重、数量和质量并重、建设和管护并重，真正把具备条件的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进一步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主要目标是：到 2030 年，力争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13.5 亿亩，累计改造提升 2.8 亿亩，统筹规划、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8000 万亩；到 2035 年，力争将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累计改造提升 4.55 亿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3 亿亩。

二、建设安排

（一）建设标准。以“一平”（田块平整）、“两通”（通水通路）、“三提升”（提升地力、产量、效益）为基本标准，合理确定不同区域、不同类型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和投入标准。国家标准突出旱涝保收、抗灾减灾、产能提升等基础

性、通用性要求，省级层面细化制定田块整治、灌排设施、田间道路、地力提升等具体要求，市县层面制定简便易行、通俗易懂、操作性强的实施细则，形成层次分明、上下衔接、务实管用的标准体系。

（二）建设内容。因地制宜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开展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将建设重点放在田内。新建项目优先开展田块整治、田间灌排体系、田间道路和电力设施配套等基础建设，着力提高农田保水保土保肥能力、抵御旱涝灾害能力、机械化耕作便捷水平；改造提升项目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补齐田间设施短板弱项。通过客土填充、表土剥离回填等措施平整土地，合理调整农田地表坡降，改善农田耕作层。结合日常农业生产加强土壤改良培肥，切实提高耕地地力。因害设防，合理采取岸坡防护、防风防沙等工程措施，提高农田防护和水土保持能力。鼓励高标准农田经营主体自主推进水肥一体化、智能灌溉、墒情虫情自动监测、智慧气象服务等信息化建设。

（三）建设布局。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空间布局和时序安排，优先在东北黑土地区、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以及粮食产量高和增产潜力大地区开展建设，可不局限于永久基本农田。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区、沿海内陆滩涂等区域，禁止在 25 度以上坡耕地、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红线内集中连片梯田或与保护对象共生的连片耕地除外）、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牧区域等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在有条件地区开展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

（四）建设分区。依据区域资源禀赋、耕作制度和行政区划等，将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分为 7 个区域。东北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 3 省，以及内蒙古东部的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 4 盟（市），重点加快完善农田

灌排设施，加强田块整治和黑土地保护。黄淮海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 5 省（直辖市），重点着力提高灌溉保证率，完善现代化耕作条件。长江中下游区包括上海、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 6 省（直辖市），重点突出田间设施现代化配套升级，开展旱、涝、渍综合治理。东南区包括浙江、福建、广东、海南 4 省，重点在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逐步改善田块细碎化问题，增强农田防御暴雨能力。西南区包括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 5 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加强水平梯田改造建设，完善田间道路，补齐工程性缺水短板。西北区包括山西、陕西、甘肃、宁夏、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5 省（自治区），以及内蒙古中西部 8 盟（市），重点加强田块整治，提高农业用水效率，破解“卡脖子”旱问题。青藏区包括西藏、青海 2 省（自治区），重点完善农田防护设施，改善机械化作业条件。各地要细化建设分区，分类施策，针对性破解农田生产障碍因素。

（五）分级规划。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规划方案体系，指导有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家制定总体规划方案，强化战略部署，农业农村部依据本方案制定分区分类建设指南。省级出台本区域规划方案，细化建设空间布局、时序安排、建设标准和保障措施，分解落实建设任务，并抄送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市县级以县域为单元出台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待建任务、建设内容和工作进度安排。

三、建设管理

（六）项目实施。各地要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坚持申报和下达相结合，科学合理确定、统一分解下达年度目标任务。规范项目建设程序，提高项目审批效率，避免重复审批、多头审批。严格落实项目

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度、项目公示制。落实工程质量管理属地责任，严把选址、立项、招标投标、建材、施工等各环节关口，严肃查处偷工减料、工程造假等质量问题以及招标投标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农田建设相关单位资质条件要求，限制有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记录的单位和个人参与。

（七）资金监管。各地要根据预算管理、财政国库管理等制度规定，严格按照时限分解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合理调度库款，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建设进度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日常监管、预警监控、专项核查，对预算下达不及时、未按项目建设进度支付等问题，及时提醒和纠正，坚决防止出现以拨代支、套取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县级财政部门或乡镇的国库单一账户下设置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专门子账户，实现专账监管、专账调拨、专账清算，真正把资金用到耕地上。

（八）竣工验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要及时完工并组织竣工验收。严格验收环节质量控制，落实县级初验、市级验收、省级抽验程序，将是否符合项目设计要求、能否有效提升旱涝保收能力和粮食产能以及试用结果、群众满意度等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项目验收后，及时明确工程设施所有权，由政府投入形成的原则上归项目区土地所有者所有。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

（九）全程监督。建立健全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体系。建立高标准农田工程质量例行检查制度，国家和省级开展常态化抽检，及时公布抽检结果，通报典型问题。完善监督机制，强化纪检、督查、审计、农民群众和媒体监督，用好工程质量监督服务电话、“农田建设随手拍”小程序等监督手段。依托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

监管平台，及时将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相关信息上图入库，强化全流程监管。加强农田建设行业管理服务，引导从业主体依法成立行业协会等服务和自律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信用评价，加大违规失信行为惩戒力度。推动健全农田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体系。

四、运营管护

（十）运营管护主体。分级压实高标准农田属地运营管护责任，明确运营管护内容和标准。对于公共设施，县级政府要定期组织开展检查和维护，相关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灌溉排水、输配电等工程设施运营管护的监管和指导，确保责任落实到位。按照责权一致、责能一致原则，在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中，明确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方面的履职事项。对于田间地头日常使用率高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支持高标准农田经营主体通过自主投工筹资、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日常运营管护。加强对运营管护人员的技术指导、培训服务和监督管理。

（十一）运营管护模式。各地可结合实际探索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模式。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委托行业机构等方式，对水闸、泵站、电力设施等技术性较强的设施设备进行专业化维护。鼓励开展工程质量保险，支持承保机构组织专业力量对设计、施工、监理等主体进行监督，防范工程质量风险，及时理赔解决工程运营管护问题。

（十二）保护利用。严格保护高标准农田，严禁擅自占用；经依法批准允许占用的，各地要及时落实补建，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损毁高标准农田设施，对因灾损毁的高标准农田，纳入年度改造提升建设任务及时修复或补建。加强农田后续培肥和质量监测，防止地力下降。严禁将污水、生活垃圾、工

业废弃物等排放、倾倒、存放到农田。

五、政策协同

(十三)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调整。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规则，完善补划、调整程序。对资源禀赋好、生产潜能大、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耕地上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按要求及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对不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立项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暂缓开展建设。结合国土空间规划评估调整，依法将不符合划定要求的地块调出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因配套建设农田基础设施需少量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前后项目区内耕地面积原则上不得减少，确需少量减少的，由县级政府组织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并由其自然资源部门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加强信息共享。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按农用地管理的农田基础设施不纳入用地审批范围。

(十四) 水资源配套。统筹实施高标准农田和灌区建设。坚持节水优先、量水而行、以水定地，合理确定灌溉发展规模及布局，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科学有序推进不同类型水源工程建设，强化田间工程与水源工程、骨干水利工程配套。加快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及现代化改造，在水土资源条件适宜地区新建一批现代化灌区。全面推进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提升农田灌溉排涝能力。

(十五) 资金投入。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营管护多元化投入机制。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资金保障，省级政府承担地方投入主要责任。允许安排地方政府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探索通过贷款贴息等方式有序引导金融、社会投资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投入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强信

贷资金支持农田建设。发挥地方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多渠道筹措运营管护经费。

六、保障措施

(十六)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领导，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中央层面加强制度设计、总体规划、通用标准确定、投入安排、指导监督等宏观管理工作，省级政府对目标任务落实、资金筹措、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运营管护等负总责，市地级政府对项目实施进度、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资金使用、运营管护等负主要监管责任，县级政府对项目实施、工程质量、资金使用、运营管护等负主体责任。

(十七) 各方协同，统筹实施。落实好“五统一”（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要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跟踪评估，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各项任务落实。着眼提高建设整体效能，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探索推进项目设计、实施、运营、管护一体化。引进和推广农田建设先进实用技术，加强与农机农艺技术集成应用。在水体氮、磷等污染突出区域，统筹实施生态环境治理相关项目，促进农田退水循环利用。在风沙危害地区，深入实施“三北”等重点生态建设工程，推行大网格农田林网建设，促进农田稳产高产。

(十八) 群众参与，可感可及。积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群众等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营管护，落实农民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在项目选址、设计等前期工作中，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确保建设内容符合实际。鼓励农民对建材进场、日常施工、隐蔽工程验收、监理履行职责等进行监督。

(十九) 动态跟踪，分级评价。健全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任务落实

机制。各地依据高标准农田评价规范等国家标准，定期组织开展已验收的高标准农田分类分级评价，对不符合要求的不能认定为高标准农田。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全周期责任倒查和终身追责机制，确保各项监管措施落实落地。

（二十）正风肃纪，防范风险。坚决纠治高

标准农田建设中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紧盯损害农民利益、群众反映强烈的事项，强化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贪污侵占、虚报冒领、弄虚作假等行为，切实防范廉洁风险。

（新华社北京 2025 年 3 月 30 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

（2025 年 3 月 21 日）

社会信用制度是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为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共建，坚持弘扬诚信文化，坚持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相互融合，坚持信用奖惩合理合法，构建覆盖各类主体、制度规则统一、共建共享共用的社会信用体系，推动社会信用体系与经济社会发展各环节深度融合，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维护公平有序竞争市场秩序、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构建覆盖各类主体的社会信用体系

（一）深化政务信用建设。健全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开展政务诚信评价，完善政府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和失信惩戒措施，政府及其部门（含下属单位）在公共资源交易、招商引资、人才引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产业扶持、投资融

资、涉企收费等领域出现失信行为的，按规定将其纳入信用记录，限制其申请各类财政性资金和项目、试点示范、评先评优。有效发挥事业单位异常名录作用，提升事业单位诚信自律水平。加强公职人员诚信管理和教育。

（二）加强经营主体信用建设。强化经营主体信用管理，支持经营主体完善合规经营制度、管控信用风险，引导经营主体诚信经营、守信践诺。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在确保保密和敏感信息安全前提下，加强国有企业信用状况披露。鼓励经营主体主动向信用服务机构提供信用信息，不断健全信用记录。

（三）加快社会组织信用建设。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共享、公开，强化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引导社会组织诚信自律，提升内部治理水平。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要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商会依法依规开展信用评价等活动，发挥其对成员的行为导引、规则约束、权益维护等作用。

（四）有序推进自然人信用建设。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自然人信用记录。加快推进法律、金

融、会计、审计、医疗、教育、家政、工程建设、生态环境、平台经济等领域从业人员和取得国家职业资格人员等重点职业人群的信用管理制度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可以开展自然人信用评价，用作为守信主体提供激励政策的参考，严禁将非信用信息和个人私密信息纳入信用评价。

（五）全面强化司法执法体系信用建设。加强法院、检察院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司法公信力。依法加大司法公开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加强司法执法人员信用建设，建立执法人员信用记录和信用承诺制度。提高虚假诉讼违法失信成本。严格失信被执行人认定程序，优化相关失信惩戒措施。

三、夯实社会信用体系数据基础

（六）建立全面完整准确的信用记录。严格界定公共信用信息范围，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性文件确定本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并形成行业信用记录，其中属于失信信息的，要分类明确其失信严重程度。对公共信用信息统一实行目录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总建立相关主体的完整信用记录。

（七）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强化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总枢纽”功能，坚持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统一归集各领域信用信息，根据需求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供信用信息服务，定期开展归集共享质效评估。推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深度联通、数据共享。研究加强区块链等技术在信用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在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提升商业合同信息、产业链信息、交易信息等共享水平。

（八）建立公共信用信息统一公示制度。建立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公示标准规则。“信用中

国”网站集中公示各类公共信用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再公示本部门业务领域之外的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按照公益性原则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对已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公共信用信息，信用服务机构应当确保使用的信用信息与公示内容相同、期限一致。

（九）有序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开放流通。制定公共信用信息授权运营管理办法，支持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依授权开展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开发、产品经营和技术服务，严禁未经授权、超范围使用公共信用信息。建立公共信用信息流通准入标准规则。鼓励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依托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公益服务。探索建立公共信用信息价值收益合理分享机制，依法依规维护公共信用信息资产权益。鼓励区域间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信用评价互认、信用奖惩协同。

（十）加强信用信息安全保护。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追溯和侵权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信息传输链条各环节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安全保护责任，规范信用信息处理程序。提高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

四、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十一）强化对守信行为的激励。构建全方位的信用激励政策环境，为守信主体在公共服务中提供便利或优惠。鼓励平台企业用好大数据资源，为守信主体精准提供市场化、社会化激励。支持金融机构深入挖掘信用信息价值，持续提升守信主体融资便利化水平。

（十二）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规范设定失信惩戒措施，依法依规合理确定惩戒范围和力度。设定失信惩戒措施、确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设列领域必须以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性文件为依据，其中涉及

设定对信用主体减损权利或增加义务的措施，必须以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以部门规章形式明确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列入和退出的条件、程序。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在申请政府资金、享受税收优惠、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股票债券发行、评优评先、公务员录用遴选调任聘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或禁止。在房地产市场、互联网、人力资源市场、能源中长期合同领域增设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对失信惩戒措施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行清单化统一管理。

（十三）完善统一的信用修复制度。建立健全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鼓励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统一信用信息公示和修复的渠道，优化信用修复规则，加强司法机关、行业主管部门、信用服务机构等修复协同。对完成修复的信用主体，应当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将其移出相关失信名单，并依法依规解除相关失信惩戒措施。

五、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和治理机制

（十四）以信用评价为基础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各地区各行业主管部门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健全本地区本行业信用评价机制，根据评价结果优化监管方式，对不同类型信用主体实施差异化监管。

（十五）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在行政审批、证明事项、信用修复等领域推行信用承诺制。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事项时，申请人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但信用状况较好且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材料的，应先行受理。建立信用承诺践诺跟踪机制。引导信用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

（十六）推进信用报告深度应用。推动在市

场准入、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商引资、资质审核等公共管理领域充分使用信用报告。大力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鼓励在招标投标、融资授信、商业往来等市场交易活动中使用信用报告。

（十七）加强对政府签订、指导签订合同等履约信用监管。强化合同履约跟踪核实，及时将政府签订的合同、政府指导签订的合同等履约情况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经核实的合同履约情况纳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切实提高合同履约水平。

（十八）推动信用赋能基层治理。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涉农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明确采集责任，优化精简采集指标和评价规则，提升对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用评价水平。推动信用赋能社区治理，支持信用园区、街区建设。

（十九）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法律法规制度。完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进一步明确各类主体的赋码部门，健全赋码数据共享与校核机制。制定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管理标准。推动出台社会信用建设法，推动将信用规则纳入相关专项法律法规。加强信用政策出台前的综合评估，防止信用管理措施泛化滥用。

六、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市场化社会化水平

（二十）大力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创新信用评价、信用评级、信用评分、信用报告、信用核查、信用管理、信用咨询以及环境、社会 and 治理评价等业务模式，有效支撑信用经济发展。规范信用服务机构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为。支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依法采集金融领域信用信息，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基础征信服务。优化个人征信市场布局，增加个人征信产品和服务供给。做优做精企业征信市场，探索发展聚焦细分领域的企业征信机构。全面加强征信监管，促进

征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二十一) 深入推进信用融资和信用交易。依托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按照实际应用需求扩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范围,完善以信用信息为基础的企业融资增信制度,有效提升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比重,支持符合条件的征信机构参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运营。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依法依规采集商业合同履行信息,支持有序推广赊销、分期付款、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模式。强化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约束机制。将恶意逃废债经营主体依法依规纳入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十二) 加强平台经济领域信用建设。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和平台企业经营信息的共享,引导平台企业建立平台内信用管理制度和平台间失信联合约束制度,根据平台内商户信用状况实施差别化的管理和服务,为守法诚信经营主体提供更多优惠便利,对违法失信经营主体在平台规则内予以限制。加强对网络主播、自媒体、网络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MCN机构)等信用监管。

(二十三) 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依法依规推进信用信息数据跨境流

通,有序开展跨境信用合作,推动信用评价、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跨境互认。支持国内信用服务机构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金砖国家开展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信用服务合作。加强国际征信交流,积极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征信机构。推动国内信用评级机构国际化发展。

七、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形成上下联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本领域信用建设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统筹做好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建立健全示范区后评价机制。持续开展城市信用监测。弘扬诚信文化,普及诚信教育,依法依规加大对严重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诚信宣传和舆论监督。充分发挥诚信典型的引领作用,持续开展“诚信之星”宣传和“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推动形成守信践诺的良好社会风尚。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 2025 年 3 月 31 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

(2024 年 12 月 5 日)

价格治理是宏观经济治理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健全市场价格形成

机制，创新价格引导机制，完善价格调控机制，优化市场价格监管机制，加快构建市场有效、调控有度、监管科学的高水平价格治理机制，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水平，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工作中要做到：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能由市场形成价格的都交给市场，促进先进优质生产要素高效顺畅流动，有效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坚持系统观念、综合施策，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兼顾上下游各环节，强化各领域改革协同联动，实现价格合理形成、利益协调共享、民生有效保障、监管高效透明。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创新，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有效破解价格治理难点堵点问题，使价格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增强价格反应灵活性。坚持依法治价，完善价格法律法规，提升价格治理科学化水平，规范经营主体价格行为。

二、健全促进资源高效配置的市场价格形成机制

（一）深化价格市场化改革。分品种、有节奏推进各类电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稳妥有序推动电能量价格、容量价格和辅助服务价格由市场形成，探索建立促进改革平稳推进的配套制度。健全跨省跨区送电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加快完善电网代理购电制度，推动更多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进一步完善成品油定价机制，深化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加快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鼓励供需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积极推进新建水利工程提前明确量价条件。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民航国内航线旅客运输价格。

（二）加快重点领域市场建设。推进重要商品现货、期货市场建设，优化期货品种上市、交易、监管等规则，夯实市场形成价格的基础。有序发展油气、煤炭等交易市场。完善多层次电力

市场体系，健全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推进电力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市场建设，培育多元化竞争主体。完善售电市场管理制度。

（三）营造竞争有序市场环境。废止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价格政策，防止政府对价格形成的不当干预。营造有利于价格有效形成的市场环境，促进电网公平接入，推动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铁路线路互联互通，加快健全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等各种运输方式协同衔接的多式联运服务体系；有效规范自然垄断企业经营范围，防止利用垄断优势向上下游竞争性环节延伸。加强输配电、天然气管道运输等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价格监管。规范药品价格形成，推动企业诚信经营，促进价格公开透明、公平合理。

三、创新服务重点领域发展和安全的价格引导机制

（四）完善促进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农业价格政策。健全价格、补贴、保险等政策协同的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和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等政策。优化棉花目标价格政策。稳定政策性生猪保险供给，鼓励地方因地制宜探索开展蔬菜等品种保险。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持续完善化肥等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完善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

（五）健全促进绿色低碳转型的能源价格政策。建立健全天然气发电、储能等调节性资源价格机制，更好发挥对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支撑作用。完善新能源就近交易价格政策，优化增量配电网价格机制。综合考虑能耗、环保水平等因素，完善工业重点领域阶梯电价制度。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为主体，完善碳定价机制。探索有利于促进碳减排的价格支持政策。完善全国统一的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体系。建设绿色能源国际

标准和认证机制。

(六) 健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公用事业价格机制。明确政府投入和使用者付费的边界,强化企业成本约束和收益监管,综合评估成本变化、质量安全等因素,充分考虑群众承受能力,健全公用事业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深入推进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深化城镇供热价格改革。加快推进供热计量改造,有序推行供热计量收费,公共建筑和新建居住建筑率先实施。优化居民阶梯水价、电价、气价制度。推进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垃圾处理计量收费,优化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因地制宜健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收费政策,完善差异化停车收费机制。优化铁路客运价格政策,健全统一的铁路货运价格体系,规范铁路路网收费清算。

(七) 完善促进均衡可及的公共服务价格政策。公办养老、托育、医疗机构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民办普惠性养老、托育机构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或者设置参考区间等方式加强引导。加强普惠性幼儿园收费管理,强化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监管,建立与财政拨款、资助水平相适应的高中、高等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

(八) 创新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公共数据价格政策。建立健全符合数字经济发展需要的数据市场规则。加快制定符合公共数据要素特性的价格政策,促进公共数据安全高效开发利用。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中,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有条件无偿使用;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有条件有偿使用,按照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并动态调整。

四、完善促进物价保持合理水平的价格调控机制

(九) 加强价格总水平调控。综合考虑总供

给和总需求以及经济增长、市场预期、输入性影响等因素,合理确定价格水平预期目标,强化宏观调控导向作用。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价格政策与财政、货币、产业、就业等宏观政策协同发力,提升价格总水平调控效能。

(十) 夯实重要商品价格稳定基础。着眼产供储销全链条,健全促进市场价格稳定的长效机制。加强产能调控,调整优化生产结构,完善配套支持政策,保持市场供需基本平衡和价格平稳运行。加快完善国家储备体系。建立健全关系国计民生重要商品的引导性价格区间调控制度。

(十一) 强化重要商品价格异常波动应急调控。统筹加强主要产销区之间、相邻区域之间重要商品联保保供。优化应急物流保障体系,保障重点运输通道畅通、运输枢纽稳定运行。及时有效开展价格异常波动应急调控,加大储备调节力度,加强预期管理、市场监管,引导价格平稳运行。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五、优化透明可预期的市场价格监管机制

(十二) 规范市场价格行为。强化事前引导预防和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综合运用公告、指南、提醒告诫、行政指导、成本调查等方式,推动经营主体依法经营。防止经营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开展恶性竞争。对实行市场调节价但与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少数重要商品和服务,探索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监管办法。

(十三) 强化价格监督检查。围绕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商品和服务,加大价格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反垄断监管执法,预防和制止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强化交通运输、旅游、教育、网络交易等重点领域价格收费行为监管,做好重点时段检查巡查。

(十四) 推进高效协同共治。加强行业企业

自律、社会监督与政府监管的协同配合，完善多元治理模式。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线上线下、现货期货联动监管，形成监管合力。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完善价格社会监督体系，探索在重要商品现货交易场所、行业协会建立价格监督员制度。推进价格信用制度建设，完善价格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六、强化价格治理基础能力建设

（十五）健全价格监测预警体系。优化价格监测报告制度，丰富监测品种、创新监测方式、拓展监测渠道、提升监测信息化水平，健全覆盖国内外、产供销、期现货的监测分析预警机制，增强时效性和针对性。完善价格信息发布，稳定市场预期。

（十六）加强成本监审和调查。坚持审定分离，强化成本监审独立性，充分发挥成本监审和调查基础性作用。完善分行业成本监审办法和操作规程，建立输配电等重点领域成本管制规则。强化成本有效约束，推动成本监审从事后监管向事前引导延伸。构建促进降本增效的激励机制，

探索建立重要行业标杆成本等制度。加强重要商品成本调查，探索建立成本报告制度。推进成本监审和调查信息化建设。完善农产品成本调查制度体系，加强数据共建共享。

（十七）完善价格法律法规。适应价格治理需要，加快修订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完善政府定价、价格调控、价格监督检查等规章制度，动态修订中央和地方定价目录。

七、加强组织实施

完善价格治理机制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价格治理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价格治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要认真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稳妥有序推进落实各项部署，合理把握改革时机和节奏，及时总结评估并研究完善兜底保障政策。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加强价格政策解读。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 2025 年 4 月 2 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商务部《关于支持国际消费 中心城市培育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办函〔2025〕27 号

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广东省、重庆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商务部《关于支持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的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3 月 21 日

（本文有删减）

关于支持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培育建设的若干措施

商 务 部

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是党中央着眼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对提振消费、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为支持上海市、北京市、广州市、天津市、重庆市（以下统称相关城市）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打造具有全球吸引力的消费环境，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积极推进首发经济

办好精品首发季活动，支持相关城市打造各具特色的首发活动品牌，提升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消费引领力。支持国内外优质品牌开展新品首发首秀首展活动，为进口首发新品提供通关便利。打造一批全球新品首发地标，做强做优时装周、汽车展等平台载体。吸引全球优质品牌开设首店，设立研发设计中心和地区总部，完善首发经济生态链。支持老字号品牌和新消费品牌跨界合作，打造更多新产品。

二、优化入境政策和消费环境

有序扩大单方面免签国家范围，提升外籍人员过境免办签证政策效能，推动相关城市实施过境免签政策区域联动。优化外籍人员入境通关手续，在入境区域提供入境服务指南、通讯服务、外币兑换、移动支付等一揽子服务。支持相关城市增设境外直飞航线。着力完善多层次、多元化支付服务体系，推动更多商户开通境外银行卡受理功能，支持更多境外电子钱包在境内使用。打

造一批国际消费集聚区和入境消费友好型商圈。完善公共场所多语种标识及导览设施，设立外籍人员服务热线。

三、更好发挥免税店和离境退税政策作用

落实市内免税店政策，推动已批准设立的市内免税店尽快完成建设并营业。鼓励国产名特优新产品、国货“潮品”进市内免税店和口岸出境免税店销售。加强离境退税政策宣传，在入境口岸、大型商圈、旅游景区等重点场所及社交媒体平台投放多语种离境退税手册和指南。优化离境退税商店布局，引导更多优质商户成为离境退税商店，打造一批离境退税特色街区。指导离境退税商店根据境外旅客需求丰富和优化商品供给。优化离境退税办理流程，推广“即买即退”措施。加强离境退税商店人员培训，提升服务水平。

四、办好各类大型消费促进活动

办好“购在中国”系列活动，打造标志性扩消费活动品牌。支持举办更多高水平国际体育赛事、演出演艺活动。进一步优化营业性演出、体育比赛等活动审批和安全许可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压减审批材料，推广“全程网办”、“一网通办”。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营业性演出、体育比赛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可售（发）票比例。

五、推动商贸流通高质量发展

支持开展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试点，打造

辐射带动力强、供应韧性好的现代商贸流通节点城市。开展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推动零售商业设施改造升级、数字化赋能、多元化创新。根据城市功能定位，实施批发业高质量发展工程，加快推动批发企业经营模式创新，推进批发市场智慧化建设。加快培育建设多元业态融合、优质资源集聚的标志性商圈，打造一批特色街区。开展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因地制宜发展汽车赛事、房车露营等消费新场景，扩大汽车后市场消费。

六、促进服务消费提质扩容

挖掘地方特色美食资源，培育名菜、名小吃、名厨、名店。提升住宿服务品质，支持住宿与旅游、康养等多业态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体育赛事经济，推动体育比赛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培育“跟着赛事去旅行”品牌项目。支持利用购物中心、商场等场所打造特色演艺新空间。加快站城融合发展，推动具备条件的城市公共交通场站实施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拓展旅游服务功能。支持具备条件的城市加强国际邮轮母港配套设施建设，推动“邮轮+”业态创新，打通从船上到岸上的消费场景。探索在具备安全条件的地区开通低空物流航线、开发低空旅游项目，拓展低空消费场景。

七、提升消费供给品质

办好中国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精品消费月，增加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推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大数据等技术在消费领域深化应用，打造一批“人工智能+消费”场景。持续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快推广智能家居、智能家电、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产品。深入实施消费品“三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高质量开展“三品”全国行，分级打造中国消费名品方阵。

八、加强对外宣传推介

支持相关城市培育打造高水平国际交流平台，深化经贸合作，促进人文交流。发挥驻外使领馆作用，统筹开展形式多样的交流宣介活动。支持拓展国际友城合作，开展专场推介活动，提升相关城市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大对扩消费政策、活动以及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进展成效的宣传力度，形成社会广泛关注、各方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支持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的重要意义，加强协同联动，抓好贯彻落实。相关城市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高质量推进培育建设工作。商务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加强典型经验总结推广。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机制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函〔2025〕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加强涉企收费监管是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优

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对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

效监管机制，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防治并举、标本兼治，聚焦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经营自然垄断环节业务的企业等涉企收费主体，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健全涉企收费监管制度，加大违规收费治理力度，强化全过程监管和协同监管，构建协同高效的长效监管机制。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按职责分工制定收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开。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涵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收费项目，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水平，实现每个部门涉企收费一张目录清单全覆盖。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健全本地区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更新发布收费目录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

（二）完善涉企收费政策评估审核工作机制。发展改革、司法行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规定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时，要加强对新出台涉企收费政策合法性、公平性以及社会预期影响等方面的评估审核。行业主管部门及下属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要加强涉企收费项目评估论证，严禁违规新设涉企收费项目。市场监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涉企收费政策评估审核和论证工作指引，明确职责、依据、范

围、标准、规则等；对存量涉企收费政策开展专项整治，依法依规清理违规收费政策，违法违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

（三）加强涉企收费政策常态化宣传解读。行业主管部门要常态化更新发布本领域涉企收费政策，通过专家解读等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要充分发挥全国减轻企业负担相关工作机制作用，精心组织政策宣传周，定期汇编发布减轻企业负担政策。鼓励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运用大数据等手段，结合企业办理中介服务等事项，向企业精准推送收费目录指引以及有关解读说明材料，及时解疑释惑。

（四）健全涉企收费跟踪监测制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领域涉企收费情况的监测，发挥新闻媒体、行业协会商会等作用，及时了解涉企收费政策执行情况和企业意见建议，推动解决企业关切的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要健全完善重点企业运行监测统计调查制度，持续发布企业负担调查评估报告。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要建立涉企收费监测点，完善相关制度。发展改革部门要探索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通过开展价格、成本调查等方式，引导有关涉企收费主体合理合规收费。

（五）健全涉企收费问题线索收集和处理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在门户网站设立信访专栏、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等方式，常态化收集涉企违规收费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健全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问题线索处理规定，细化完善登记、受理、转办、处理、反馈等各环节流程和要求；综合利用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依法加大对违规收费主体的惩戒力度；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法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违规收费行为查处工作的指导，依法曝光涉企违规收费典型案例，对群众反映强烈、危害性大、

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要多部门联合曝光。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督促整改发现的涉企违规收费问题。

（六）加强相关领域收费规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清理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不得违规新增中介服务事项，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属于政府管理职责的委托服务事项，相关费用由行政审批管理部门支付，不得转嫁给企业；清理对中介服务的不合理市场准入限制，支持和培育更多经营主体进入市场，促进公平竞争。民政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持续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推动健全综合监管体系，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发展改革等部门要持续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配合有关部门推动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

（七）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涉企收费监管工作需要，加快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工作，依法加强对行政

审批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经营自然垄断环节业务的企业等收费行为的监管。推动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研究制定涉企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及相关指南等，完善社会团体会费管理等制度。

三、加强组织保障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要依托相关工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分析研判涉企收费形势，推动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强化涉企收费政策制定和监督检查工作协同。各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持续完善涉企收费相关目录清单，常态化开展涉企收费跟踪监测，加大违规行为查处惩戒力度。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严格落实涉企收费监管责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涉企收费监管举措及成效的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协同治理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3 月 25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改《企业落实
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5年2月17日经市场监管总局第2次局务会议通过 2025年2月23日
市场监管总局令第97号公布 自2025年4月15日起施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规章名称修改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二、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主要负责

人食品安全责任，规范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行为，保证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三、将第二条修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

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依法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行为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四、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食品生产经营者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并推动有效运行。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五、将第四条改为两条，作为第四条、第五条，修改为：

“第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主要负责人应当支持和保障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在作出涉及食品安全的重大决策前，应当充分听取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发现有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提出停止相关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等否决建议，食品生产经营者主要负责人或者食品安全总监应当立即分析研判，采取处置措施，消除风险隐患。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六、将第五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配备食品安全员，下列食品生产经营者还应当配备食品安全总监：

“（一）特殊食品生产企业；

“（二）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

“（三）大中型食品销售企业；

“（四）大中型餐饮服务企业（含中央厨房、供餐人数超过 1000 人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五）连锁食品销售、连锁餐饮服务企业的总部。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结合

实际，指导本辖区具备条件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

七、将第六条改为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四）参加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并通过考核”。

第二款修改为：“食品安全总监应当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层人员担任。”

八、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因食品安全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食品生产经营者担任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员，终身不得在食品生产经营者担任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

九、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五）接受和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等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落实”。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食品生产经营者按照本规定无需配备且未配备食品安全总监的，食品安全总监职责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企业指定的食品安全员履行。”

十、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修改为“《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将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与已经建立的工作制度和机制有机结合实施。”

十一、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其中的“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日管控制度。食品安全员每日根据风险管控清单进行检查”修改为“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日管控制度。生产经营期间，食品安全员每日根据《食品安全

风险管控清单》进行检查”。

十二、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周排查制度。生产经营期间，食品安全总监或者食品安全员每周至少组织 1 次风险隐患排查，分析研判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研究解决日管控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

十三、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月调度制度。生产经营期间，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听取 1 次食品安全总监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对当月食品安全日常管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对下个月重点工作作出调度安排，形成《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十四、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将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人员的配备、调整情况，《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以及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报告等履职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十五、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

十六、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组织对本企业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存档备查。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每年参加

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

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指南以及考核大纲、考试题库等，组织对本辖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以及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监督抽查考核的方式和内容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类型、人员类别、生产经营食品种类（场所）、所在岗位（环节）等相适应，且不得收取费用。”

十七、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二款中的“企业”修改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十八、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删去其中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十九、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修改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修改为“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第二款修改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未采纳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依照本规定第五条提出的否决建议的，或者食品安全总监无正当理由未采纳食品安全员依照本规定第五条提出的否决建议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情形。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已经依法履职尽责的，不予处罚。”

二十、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指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主要决策人，包括实际承担全面领导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指在违法行为中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人员，包括食品安全总监等。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指具体实施违法行为并起较大作用的人员，既可以是单位的生产经营管理人员，也可以是单位的职工，包括食品安全员等。

“食品安全总监，是指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管理层中依法配备、承担本规定第九条所规定职责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食品安全员，是指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依法配备、承担本规定第十条所规定职责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二十一、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

改为：“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以及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大型食品仓储企业、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食品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参照本规定执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实际，参照本规定制定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管理办法。”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规定另行制定。”

本决定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 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2022年9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25年2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7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责任，规范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行为，保证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依法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行为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

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依法配备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的岗位职责。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并推动有效运行。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

支持和保障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在作出涉及食品安全的重大决策前，应当充分听取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发现有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提出停止相关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等否决建议，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食品安全总监应当立即分析研判，采取处置措施，消除风险隐患。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依法配备食品安全员，下列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还应当配备食品安全总监：

- （一）特殊食品生产企业；
- （二）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
- （三）大中型食品销售企业；
- （四）大中型餐饮服务企业（含中央厨房、供餐人数超过 1000 人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 （五）连锁食品销售、连锁餐饮服务企业的总部。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指导本辖区具备条件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

第七条 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应当具备下列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 （一）掌握相应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
- （二）具备识别和防控相应食品安全风险的专业知识；
- （三）熟悉本企业食品安全相关设施设备、工艺流程、操作规程等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 （四）参加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并通过考核；

- （五）其他应当具备的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食品安全总监应当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层人员担任。

第八条 因食品安全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担任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员，终身不得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担任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

第九条 食品安全总监按照职责要求直接对本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协助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承担下列职责：

- （一）组织拟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明确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供货者管理、进货查验、生产经营过程控制、出厂检验、追溯体系建设、投诉举报处理等食品安全方面的责任要求；
- （二）组织拟定并督促落实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定期组织食品安全自查，评估食品安全状况，及时向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并提出改进措施，阻止、纠正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按照规定组织实施食品召回；
- （三）组织拟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落实食品安全事故报告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 （四）负责管理、督促、指导食品安全员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组织开展职工食品安全教育、培训、考核；
- （五）接受和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等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落实；
- （六）其他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结合

企业实际，细化制定《食品安全总监职责》。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按照本规定无需配备且未配备食品安全总监的，食品安全总监职责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企业指定的食品安全员履行。

第十条 食品安全员按照职责要求对食品安全总监或者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具体工作，承担下列职责：

（一）督促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二）检查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管理维护食品安全生产经营过程记录材料，按照要求保存相关资料；

（三）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食品以及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并报告；

（四）记录和管理从业人员健康状况、卫生状况；

（五）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食品安全事故；

（六）其他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结合企业实际，细化制定《食品安全员守则》。

第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企业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可以将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与已经建立的工作制度和机制有机结合实施。

第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日管控制度。生产经营期间，食品安全员每日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进行检查，形成《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按照程序及时上报食品安全总监或者企业主要负责人。未

发现问题的，也应当予以记录，实行零风险报告。

第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周排查制度。生产经营期间，食品安全总监或者食品安全员每周至少组织 1 次风险隐患排查，分析研判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研究解决日管控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

第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月调度制度。生产经营期间，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听取 1 次食品安全总监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对当月食品安全日常管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对下个月重点工作作出调度安排，形成《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第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将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人员的配备、调整情况，《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以及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报告等履职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

第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组织对本企业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存档备查。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每年参加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

督查考核指南以及考核大纲、考试题库等，组织对本辖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以及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督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督查考核的方式和内容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类型、人员类别、生产经营食品种类（场所）、所在岗位（环节）等相适应，且不得收取费用。

抽查考核不合格，不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教育培训和岗位待遇，充分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

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的激励机制，对工作成效显著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未采纳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依照本规定第五条提出的否决建议的，或者食品安全总监无正当理由未采纳食品安全员依照本规定第五条提出的否决建议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情形。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已经依法履职尽责的，不予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指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主要决策人，包括实际承担全面领导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指在违法行为中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人员，包括食品安全总监等。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指具体实施违法行为并起较大作用的人员，既可以是单位的生产经营管理人员，也可以是单位的职工，包括食品安全员等。

食品安全总监，是指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管理层中依法配备、承担本规定第九条所规定职责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食品安全员，是指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依法配备、承担本规定第十条所规定职责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以及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大型食品仓储企业、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食品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参照本规定执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实际，参照本规定制定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 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2025年2月17日经市场监管总局第2次局务会议通过 2025年2月23日
市场监管总局令第98号公布 自2025年4月15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督促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责任，规范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行为，保证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集中用餐单位供餐方式包括以下三类：单位食堂自营、委托承包经营、从供餐单位订餐。

集中用餐单位和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按照本规定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第三条 集中用餐单位应当依法加强对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经营行为的管理。

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学校、幼儿园应当将食品安全作为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并落实有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

集中用餐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第四条 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依法配备与供餐规模、食品经营项目、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

员，明确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的岗位职责。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协助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单位食堂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食堂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并推动有效运行。

第六条 集中用餐单位委托承包经营的，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并与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承包经营企业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在食品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承包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在集中用餐单位的指导下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并向集中用餐单位提供真实有效的食品安全组织构架、管理制度等材料。

集中用餐单位和承包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工作会商机制，定期交流沟通，共同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防范和管控食品安全风险。

集中用餐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食品安全工作承担全面管理责任，承包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承包经营食堂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第七条 集中用餐单位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订购，双方应当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各自在食品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集中用餐单位和供餐单位应当建立食品安全

工作会商机制，定期交流沟通，共同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防范和管控食品安全风险。

集中用餐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食品安全工作承担全面管理责任，供餐单位主要负责人对供应食品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集中用餐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发现食品安全问题的，应当立即停止供餐，并要求供餐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第八条 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支持和保障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在作出涉及食品安全的重大决策前，应当充分听取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的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单位食堂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发现有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提出停止相关餐饮服务活动等否决建议，单位食堂主要负责人或者食品安全总监应当立即分析研判，采取处置措施，消除风险隐患。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单位食堂应当立即停止餐饮服务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承包经营企业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发现有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提出停止相关餐饮服务活动等否决建议，集中用餐单位和承包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食品安全总监应当立即共同分析研判，采取处置措施，消除风险隐患。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集中用餐单位和承包经营企业应当立即停止餐饮服务活动，并由集中用餐单位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供餐单位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发现有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提出停止相关餐饮服务活动等否决建议，供餐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食品安全总监应当立即分析研判，采取处置措施，消除风险隐患。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

险的，供餐单位应当立即停止餐饮服务活动，如实告知集中用餐单位，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条 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应当依法配备食品安全员，下列单位还应当配备食品安全总监：

- （一）每餐次平均用餐人数 300 人以上的幼儿园食堂、承包经营企业；
- （二）每餐次平均用餐人数 500 人以上的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
- （三）每餐次平均用餐人数 300 人以上的养老机构食堂、承包经营企业；
- （四）每餐次平均用餐人数 1000 人以上的其他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
- （五）每餐次平均供餐人数 1000 人以上的供餐单位。

符合前款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委托承包经营的，学校、幼儿园也应当配备食品安全总监，承担相应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指导本辖区具备条件的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配备食品安全总监。

第十一条 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应当具备下列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 （一）掌握相应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
- （二）具备识别和防控相应食品安全风险的专业知识；
- （三）熟悉本单位食品安全相关设施设备、设计和布局、操作规程等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 （四）参加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并通过考核；
- （五）其他应当具备的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食品安全总监应当由本单位管理层人员担任。

第十二条 因食品安全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员，终身不得担任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

第十三条 食品安全总监按照职责要求直接对主要负责人负责，协助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承担下列职责：

（一）组织拟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明确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供货者管理、进货查验、餐饮服务过程控制、投诉举报处理等食品安全方面的责任要求；

（二）组织拟定并督促落实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定期组织食品安全自查，评估食品安全状况，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并提出改进措施，阻止、纠正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三）组织拟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落实食品安全事故报告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四）负责管理、督促、指导食品安全员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组织开展职工食品安全教育、培训、考核；

（五）接受和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等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落实；

（六）其他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结合实际，细化制定《食品安全总监职责》。

按照第十条第二款规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的学校、幼儿园，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结合

实际，细化制定《食品安全总监职责》，建立双总监工作协调机制，及时会商处置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按照本规定无需配备且未配备食品安全总监的，食品安全总监相关职责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指定的食品安全员履行。

第十四条 食品安全员按照职责要求对食品安全总监或者主要负责人负责，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具体工作，承担下列职责：

（一）督促落实餐饮服务过程控制要求；

（二）检查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管理维护餐饮服务过程记录材料，按照要求保存相关资料；

（三）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食品以及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并报告；

（四）记录和管理从业人员健康状况、卫生状况；

（五）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食品安全事故；

（六）其他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结合各自实际，细化制定《食品安全员守则》。

第十五条 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应当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各自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可以将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与已经建立的工作制度和机制有机结合实施。

第十六条 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应当建立食品安全日管控制度。经营期间，食品安全员每日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进行检查,形成《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按照程序及时上报本单位食品安全总监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发现问题的,也应当予以记录,实行零风险报告。

第十七条 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应当建立食品安全周排查制度。经营期间,食品安全总监或者食品安全员每周至少组织1次风险隐患排查,分析研判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研究解决日管控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

第十八条 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应当建立食品安全月调度制度。经营期间,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听取1次本单位食品安全总监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对当月食品安全日常管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对下个月重点工作作出调度安排,形成《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第十九条 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应当将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人员的配备、调整情况,《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以及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报告等履职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

第二十一条 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应当组织对本单位员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进行法律、

法规、规章、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存档备查。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每年参加培训时间不少于40小时。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指南以及考核大纲、考试题库等,组织对本辖区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以及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监督抽查考核的方式和内容应当与供餐方式、人员类别、所在岗位(环节)等相适应,且不得收取费用。

抽查考核不合格,不再符合餐饮服务要求的,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第二十二条 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应当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教育培训和岗位待遇,充分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

鼓励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建立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的激励机制,对工作成效显著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集中用餐单位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改

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学校、幼儿园违反本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理。

第二十四条 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主要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未采纳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依照本规定第九条提出的否决建议的，或者食品安全总监无正当理由未采纳食品安全员依照本规定第九条提出的否决建议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情形。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已经依法履职尽责的，不予处罚。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主要负责人，是指集中用餐单位、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餐饮服务活动中的主要决策人，包括实际承担全面领导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指在违法行为中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人员，包括食品安全总监等。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指具体实施违法行为并起较大作用的人员，既可以是单位的生产经营管理人员，也可以是单位的职工，包括食品安全员等。

食品安全总监，是指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在管理层中依法配备、承担本规定第十三条所规定职责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食品安全员，是指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依法配备、承担本规定第十四条所规定职责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第二十六条 对用餐人数较少且参照小餐饮管理的单位食堂，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导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参照本规定对其加强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 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经国家宗教局按规定程序修订通过 2025 年 1 月 18 日国家宗教局令第 23 号公布 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外国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的规定，不具有中国国籍的人。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是指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按照其宗教信仰举行或者参加宗教仪式，以及与中国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方面交往交流等活动。

第四条 中国尊重境内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依法保护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

中国依法保护境内外国人在宗教方面与中国宗教界进行的友好往来和文化学术交流活动。

第五条 境内外国人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尊重中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接受中国政府依法管理；不得利用宗教损害中国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不得违背中国的公序良俗。

第二章 集体宗教活动

第六条 境内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应当在依法登记为宗教活动场所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进行，由寺观教堂提供专场服务；寺观教堂不能够提供专场服务的，可以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的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以下简称临时地点）进行。

本实施细则所称境内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是指境内外国人组织的、有一定数量外国人参加的宗教活动，不包括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前款规定的一定数量，由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确定。

第七条 境内外国人申请在寺观教堂举行集体宗教活动或者申请设立临时地点，应当推选三名以上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规章，无敌视中国言行，无不良记录，能够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中国境内合法居留。

外国驻中国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人员以及其他享有特权和豁免的外国人，不得担任召集人。

第八条 境内外国人拟在寺观教堂举行集体宗教活动，应当由召集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提出书面申请。

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根据申请和当地寺观教堂的情况，确定为境内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提供专场服务的寺观教堂，并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寺观教堂不具备提供专场服务条件的，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应当书面答复召集人。召集人可以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设立临时地点。

第九条 为境内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提供专场服务的寺观教堂应当与召集人签订协议，明确集体宗教活动的时间安排、活动方式、活动次数、活动人数、安全措施、双方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事项，并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将协议文本及召集人有关情况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境内外国人在寺观教堂举行集体宗教活动，由该寺观教堂安排中国宗教教职人员主持；确需由外国人主持宗教活动的，该寺观教堂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临时地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拟在临时地点进行的活动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正常的生产、学习、生活，接受所在地宗教事务部门的管理；
- （二）对拟作为临时地点的建筑设施具有使用权；
- （三）拟作为临时地点的建筑设施符合规划、建设、消防、建筑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适合进行集体宗教活动。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临时地点，召集人应当填写境内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申请表，同时向申请设立临时地点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出具的寺观教堂不具备提供专场服务条件的书面答复；

（二）所信仰宗教的主要经典，该宗教基本情况说明；

（三）拟参加集体宗教活动的境内外国人的姓名、国籍、现居住地、有效中国签证或者停留居留证件等说明；

（四）召集人的承诺书；

（五）召集人的护照以及居留证件的原件、复印件；

（六）拟主持集体宗教活动的人员，集体宗教活动的时间安排、活动方式、活动次数、活动人数、安全措施等说明；

（七）对拟作为临时地点的建筑设施具有使用权的有效材料，以及该建筑设施符合规划、建设、消防、建筑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材料。

前款所要求提交的材料除第二项中所信仰宗教主要经典外，应当使用中文。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依法保护材料中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

在第一款第四项的承诺书中，召集人应当承诺，做好临时地点集体宗教活动的监督管理，督促参加活动的外国人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规章，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正常的生产、学习、生活，接受所在地宗教事务部门的管理，临时地点的外部不设置宗教标志物。所有召集人均应当在承诺书上签字。

境内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申请表式样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制作。

第十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收到设立临时地点的申请材料后，征求拟设立临时地

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的意见，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在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信仰同一宗教、能够使用同一语言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一般只批准一处临时地点。

临时地点有效期最长为二年。期满后仍需要在该临时地点举行集体宗教活动的，应当在期满三十日前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申请。

境内外国人在临时地点举行集体宗教活动时，应当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管理。

第十四条 在临时地点的集体宗教活动，应当至少有一名召集人在现场负责管理。

召集人应当加强临时地点集体宗教活动的安全管理，参加活动的人数不得超过临时地点批准文书中载明的活动人数。

第十五条 在临时地点的集体宗教活动，需要邀请中国宗教教职人员主持的，应当由召集人向临时地点所在地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提出，由该宗教团体安排合适的宗教教职人员主持。

第十六条 除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安排或者邀请主持宗教活动的中国宗教教职人员外，境内外国人举行的集体宗教活动，仅限于境内外国人参加。

第十七条 为境内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提供专场服务的寺观教堂和临时地点建筑设施的提供方，发现境内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有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宗教事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临时地点的召集人、时间安排、活动方式、活动人数需要变更的，应当在拟变更

三十日前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境内外国人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可以邀请中国宗教教职人员按宗教习惯为其举行洗礼、婚礼、葬礼和道场、法会等宗教仪式。

第三章 宗教交往

第二十条 境内外国人与中国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等进行宗教方面的友好往来和文化学术交流活动，应当通过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进行。

第二十一条 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经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邀请，可以在寺观教堂讲经、讲道。

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经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邀请，并经国家宗教事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可以在寺观教堂讲经、讲道。

被邀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尊重中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无敌视中国的言行，无宗教极端思想倾向；

（二）拟讲授的内容不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规章，不干涉中国的宗教事务，不违背中国的公序良俗。

第二十二条 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拟在寺观教堂讲经、讲道的，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应当分别向国家宗教事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内容包括邀请理由以及拟安排讲经、讲道的寺观教堂的情况；

（二）被邀请人的有关背景情况、宗教教职

身份、入境身份说明及拟讲授的主要内容；

（三）拟安排讲经、讲道的寺观教堂书面同意的材料。

国家宗教事务局、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外国人同中国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宗教文化学术交流活动，携带超出本人自用、合理数量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入境，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所携带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不含有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以及违背中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等内容；

（二）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接收单位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

（三）所携带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符合宗教文化学术交流项目或者协议需要；

（四）经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同意。

宗教印刷品和宗教音像制品自用、合理数量的范围，是指单行本发行的出版物每人每次十册（份）以下，成套发行的出版物每人每次三套以下。其他宗教用品自用、合理数量的范围，是指每种三个基本单位以下。

散发性宗教印刷品以及宗教音像制品，禁止进境。

第二十四条 外国人携带超出本人自用、合理数量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入境，接收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内容包括该外国人以及宗教

文化学术交流的情况介绍，所携带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的目录、样品、数量及用途说明；

（二）宗教文化学术交流项目或者协议的文本；

（三）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材料。

接收单位为全国性宗教团体及其设立的宗教院校的，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将申请材料报国家宗教事务局。

国家宗教事务局、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经批准携带超出本人自用、合理数量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入境时，应当向海关申报，海关凭国家宗教事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批准文件予以验放。

第二十六条 外国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招收以培养宗教教职人员为目的的留学人员，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根据需要统筹安排并选派。

外国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中国境内擅自招收以培养宗教教职人员为目的的留学人员。

外国人来中国宗教院校留学，应当经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同意。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经中国宗教院校按照法定程序聘用，可以作为外籍专业人员到宗教院校讲学。

第二十八条 凡在中国境内没有相应的合法的中国宗教组织的外国宗教组织及其成员与中国政府部门或者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等交往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对中国友好；

（二）在所在国（地区）有合法地位或者身份；

（三）无不良记录；

（四）尊重中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拟在中国境内进行的交往活动不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规章。

中方单位应当向国家宗教事务局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内容包括交往的目的、事项、时间、地点、人数；

（二）外国宗教组织及其成员和该宗教的基本情况，以及外国宗教组织及其成员符合前款所列条件的说明；

（三）中方单位及主要参加人员的基本情况。

国家宗教事务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二十九条 境内外国人不得进行下列涉宗教的活动：

（一）干涉和支配中国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事务，干涉宗教教职人员的认定和管理；

（二）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办事机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院校；

（三）宣扬宗教极端思想，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利用宗教破坏中国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

（四）擅自开展讲经、讲道或者举行集体宗教活动；

（五）在中国公民中发展宗教教徒，委任宗教教职人员；

（六）利用宗教进行妨碍中国司法、教育、婚姻、社会管理等制度实施的活动；

（七）制作或者销售宗教书刊、宗教音像制品、宗教电子出版物等宗教用品，散发宗教宣传品；

- (八) 接受中国组织及公民宗教性的捐赠；

(九) 组织开展宗教教育培训；

(十) 利用互联网进行非法宗教活动；

(十一) 其他涉宗教的违法活动。
- 以处理。
-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其他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宗教事务条例》予以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公职人员在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境内外国人擅自设立临时地点举行集体宗教活动的，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予以处理。

第三十二条

境内外国人在寺观教堂或者临时地点举行集体宗教活动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或者承诺书内容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召集人负有责任的，责令撤换召集人；情节严重的，责令寺观教堂停止为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提供专场服务或者责令临时地点停止活动。

第三十三条

中国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予以处理。

第三十四条

中国宗教教职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为境内外国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一条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在直辖市行政区域内，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的职责，由直辖市区（县）宗教团体履行；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职责，由直辖市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履行。

第三十七条

县（市、区、旗）无相关宗教团体的，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应职责由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履行。

第三十八条

设区的市（地、州、盟）、直辖市区（县）无相关宗教团体的，相应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履行。

第三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相关宗教团体的，相应职责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履行。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健全
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5〕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部属有关单位：

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社保平台），由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台和地方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组成，包括实体窗口和信息平台，是提供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公共服务的载体，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重要纽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03号）印发以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围绕建设目标推动任务落实，取得阶段性成效。为提升社会保险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增强社会保险可持续性、可及性、安全性、便捷性、规范性，推动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现就健全全国社保平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持续优化全国社保平台的组织架构、技术支撑、标准规范、协同管理、风险防控“五个体系”和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巩固提升已有建设成果，坚持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创新推进全国社保平台高标准规范运行、高效率协同联动、高品质便捷服务、高水平技术支撑，大力提升社会保险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践行“记录一生、保障一生、服务一生”服务承诺。

主要目标是：到2029年底，全国社保平台功能基本完善，体系基本健全，形成标准强支撑，做到服务事项“全国一清单”，业务材料、数据项目、办理环节规范统一；实现服务“大融合”，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地方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的服务事项、服务对象、服务渠道全覆盖，职责更加清晰、衔接更加顺畅；打造体验升级版，中高频事项“全国通办”，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服务更加高效便捷、精准智能；确保安全无隐患，健全社会保险“信用+管控”风险防控机制，管理、服务、技术等风险可

防可控，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二、进一步规范全国社保平台的业务规则

（一）动态优化社会保险业务流程。制定全国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明确各环节业务规则，规范申请材料、办结时限、受理审核、结果反馈等要素。制定并动态完善“全国通办”事项的办理规则，规范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保登记、失业保险金申领等异地业务。探索数字化转型背景下的社会保险新型经办模式，创建一批“人工智能+社会保险”业务场景，制定业务规则。建立业务流程、规则动态调整机制。健全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实施目录发布调整机制，建立与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动态衔接机制。

（二）持续完善社会保险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化的创新引领作用，不断推动社会保险标准科学化、实用化，丰富完善国家标准，科学调整行业标准，着力细化地方标准。制定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规范、业务管控、数据治理等一批急需、管用、符合时代要求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鼓励各地积极参与公共服务标准化有关示范、试点、范例推广等工作，强化与政务服务标准协同配套，推动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机衔接。持续完善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机制，作为制定政策法规的重要参考。持续壮大各级社会保险标准化工作机构和人才队伍。

三、进一步强化全国社保平台的精准防控

（三）推动社会保险信用管理全覆盖。建立健全社会保险信用信息全国一体化规范、共享、应用机制。研究制定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规范和健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的认定标准、认定程序、惩戒措施、信用修复，构建社会保险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建立健全

全全国社保平台“事前承诺一事中监管一事后惩戒”信用管理机制，视失信情形明确失信主体受惩戒的范围、措施、时限等。

（四）推动社会保险业务“大管控”。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业务管控应用，推进业务管控模式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其他险种拓展，由规则管控向模型管控、智能管控拓展。不断健全管控机制，优化管控规则，完善系统功能，充实管控力量，持续提升风险提示、业务阻断和分析预警的精度和准度。建立健全全国集中管理、部省实时联动的业务管控工作机制。落实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巩固提升要求，加强协调联动，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机制。

四、进一步提升全国社保平台的服务品质

（五）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不断优化退休、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等“一件事”办事体验，推动更多社会保险相关“一件事”高效办理，配合相关部门推进民生领域“一件事”落地。推出更多社会保险与就业创业、人才人事、劳动关系业务联动办理、服务一体提供。打造“社保查询一件事”线上服务事项，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养老金等基本权益信息的一键查询、联动服务。大力推进“一揽子”受理、“一条龙”服务，快速高效响应企业群众“点单”。

（六）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全面加强服务渠道建设，推动社会保险公共服务“触手可及”、“就近可办”、“一卡通办”。线上打造精品“服务超市”，依托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总枢纽，建立“全国通办”统一入口，畅通全国社保平台与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各类移动服务端等的服务渠道对接，实行“一网通办”，推广远程帮办。线下实行“一窗通办”，推广“办不成事”反映

窗口和“服务直通车”，做大基层社会保险公共服务“铁脚板”，完善从中央到省、市、县、乡镇（街道）的五级社会保险管理体系和服务网络，推行“政企智联”服务，拓展社会机构合作服务，持续打造城区步行 15 分钟、乡村辐射 5 公里“服务圈”。

（七）推进咨询服务优化。优化实体大厅现场人工咨询，根据咨询业务量灵活配备咨询员，加强政策业务培训，提升咨询服务质量。鼓励各地在实体大厅使用机器人提供标准化咨询。打造线上虚拟客服，依托社会保险“知识库”，建成面向全人群、服务全天候、涵盖全业务的智能客服体系。发展“12333”智能客服，提升电话咨询服务能力，提高综合接通率和即时解决率。

（八）加强政策服务宣传。及时发布与企业群众关系密切的政策。规范编制服务指南，在实体大厅和线上平台及时发布并动态更新服务网点、办事渠道、办理流程等信息，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清晰指引，让事项办理方式、线上服务功能易学易用。持续开展“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易于理解的方式、具体生动的案例，宣传解读社会保险政策和便民服务举措，让政策待遇“看得懂、算得清”。

五、进一步提升全国社保平台的数智化水平

（九）提升数字化能力。强化社会保险数据资源管理，持续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数字化转型，推动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与数字化应用深度融合，有力支持社会保险精准扩面、精确管理、精细服务。落实人社跨层级跨部门数据共享服务工作要求，推动数据按需共享，提高数据共享的准确性、时效性，加大数据分析比对的广度、深度、频度，支持以高质量社会保险数据为基础的比对标核。构建数据分析模型，运用大数据为服务对象精准“画像”，对企业群众的服务需求提前预测、实时感知。

（十）提升智能化水平。探索推动人工智能应用，引入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PA）、自然语言处理（NLP）、智能文字识别（OCR）、生物特征识别等人工智能技术，加强社会保险档案数字资源开发和集中应用，推动实现业务一体化办理，融合形成“线上+线下”、“人工+机器人”社会保险公共服务生态。在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待遇审核、待遇资格认证、基金对账等高频业务领域，探索推广社会保险数字员工经办。优化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职业伤害保障等智能化服务，提升管理效能。开展智能客服大模型问答和对话能力训练，为符合政策享受条件的企业群众推送“点对点”提醒信息，提供个性化主动服务。

（十一）深化社会保障卡应用。深化社会保障卡在人社领域“全业务用卡”，推进办事用卡、待遇进卡、持卡结算。将电子社保卡作为线上社会保险公共服务的重要入口。加强社会保障卡与参保登记、退休、待遇资格认证、信息变更等高频业务的协同办理。结合智慧城市和数字社会发展，丰富更多民生服务领域社会保障卡应用，推出更多“一卡通”数字化应用场景。

六、进一步强化全国社保平台的权益保障功能

（十二）确保参保和待遇享受权益。实施社会保险高质量参保行动，确保应参尽参、人人享有。优化参保登记、个人养老金账户开立等服务，提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职业伤害保障等各项待遇申领服务效率，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积极开展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推动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落地实施，保障

参保人员自愿、弹性选择退休年龄合法权益。完善信息平台功能和实体窗口建设，切实加强信息平台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及时、准确、完整记录社会保险个人权益。

（十三）强化服务衔接和区域协同。依托全国社保平台完善受理、办理、查询、反馈等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全链条、各环节，健全服务提供、评估、优化机制。推动区域服务联动、城乡服务协调和部门服务协同。全面落实可在就业地或户籍地参保政策，确保社会保险关系顺畅衔接，支持京津冀、长三角、川渝等区域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全域通办和粤港澳服务联动。优化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在华就业外国人参保服务和待遇领取人员境内外资格认证服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对标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要求和企业群众办事需求，细化任务分工和时间进度，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持续加强系统行风建设，确保健全全国社保平台任务目标全面完成。部级要加快制定并持续优化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标准规范，定期开展全国社保平台运行情况调度、分析、评估。省级要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加强服务场所规划布局和服务设施配备、共建共享，加强经办人员队伍建设和精算、风控、数智化等专业人才配备，加强信息化建设和运维资金保障，加强部省联动和对地市（区县）的指导。地市（区县）级要全面落实各项要求，加大服务场所、服务设施投入和经办人员配备，加强经办大厅现场管理，持续优化窗口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5 年 2 月 11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5〕2号

现公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25年3月14日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第一条 为加强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监管，有效化解上市公司风险，推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证券市场资源的优化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座谈会纪要》），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建立健全与人民法院关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协作机制，对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中涉及证券市场相关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证券交易所依法制定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信息披露规则，对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中的信息披露行为进行自律管理。

第三条 上市公司住所地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座谈会纪要》向中国证监会通报情况的，可以包括公司陷入困境的原因，目前的资产负债情况、偿债能力分析、是否存在退市风险，重整必要性、重整实现目标等内容。

第四条 上市公司申请或者被申请破产重整的，应当对是否存在下列情况进行自查并对外披

露：

（一）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

（二）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

（三）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可能被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利用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五）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上市公司丧失重整价值。

第五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债权人、重整投资人等破产重整相关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涉及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债权人、重整投资人、为破产重整事项提供有关服务的中介机构及有关各方，对所知悉的破产重整事项在依法依规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内幕交易防控的要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破产重整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第七条 重整计划草案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应当充分说明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根据转增股票用途及目的审慎确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资本公积金转增比例不得超过每十股转增十五股。可供转增的资本公积金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季度报告为准。

第八条 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引入重整投资人的，应当明确重整投资人相关信息及其参与重整的条件、获得的股份数量和价格，合理确定重整投资人投入资金的用途。重整投资人相关信息，包括姓名或者名称、实际控制人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等。

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五十。市场参考价为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日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破产重整中涉及重整投资人、债权人、股东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的，相关方应当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重整投资人应当披露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得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上市公司股票。

重整投资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等事项的，应当说明是否需要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及其批准情况。重整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得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者资产管理计划。

第九条 重整计划草案应当对相关方持股期限作出约束，以确保重整后公司股权、经营相对稳定。

重整投资人自根据重整计划取得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重整投资人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上述期限为三十六个月，其一致行动人应当一同遵守前述锁定要求。

重整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原有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重整计划新取得的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应当一同遵守前述锁定要求。

按照重整计划对股权调整完毕后，上市公司披露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第一大股东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相关规定，但是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不足百分之五的除外。

第十条 上市公司不得在重整计划实施的重大不确定性消除前，提前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在判断重整计划执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上市公司应当综合考虑以下事实和情况：

（一）全体重整投资人是否按照重整计划约定将认购股份的全部款项支付至上市公司或者上

市公司管理人账户；

（二）债权人是否已按重整计划获得偿付或者偿付给债权人的偿债资源是否已划转到管理人账户；

（三）根据重整计划新取得的股份是否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并披露；

（四）其他与判断重整计划执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实和情况。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勤勉尽责、规范执业，高度关注债务重组收益确认时点的合理性，履行充分、必要的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前期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业绩补偿承诺，不得通过重整计划予以变更。

上市公司或者破产管理人应当通过提起诉

讼、申请保全等方式，及时向业绩补偿承诺方主张权利，督促其严格履行作出的承诺。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重整计划涉及盈利预测的，应当客观、审慎，充分说明盈利预测的依据、理由、合理性及其可实现性，是否与业绩补偿承诺相关联，并应当聘请财务顾问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盈利预测应当以上市公司重整后保留的业务开展情况为基础，不得以资产重组等不确定事项作为预测依据。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重整投资人，债权人及有关各方违反本指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根据违规行为性质、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第十四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铁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国铁运输监规〔2025〕4号

国铁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各地方铁路运输企业，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机关各部门，市场监测评价中心：

现将《铁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铁路局
2025年2月24日

铁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切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规范铁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处理工作，不断提升铁

路行业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铁路旅客运输规程》、《铁路运输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铁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的受理、处理、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铁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以下简称投诉）是指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发生铁路运输服务质量的争议，请求铁路监管部门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解决争议的行为。

第四条 投诉人是指旅客、托运人、收货人等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被投诉人是指铁路运输企业等法人或组织。

铁路监管部门是指国家铁路局和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含北京铁路督察室）。

第五条 国家铁路局通过 12327 全国铁路监督热线（简称 12327 热线）、国家铁路局政务服务平台（<https://www.nra.gov.cn>）等方式接收投诉。

12327 热线是政府监督热线，服务全国铁路行业的公益性专用号码，由国家铁路局统一管理。

第六条 国家铁路局对投诉实施分层分级管理。

国家铁路局负责统一监督管理。

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投诉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国家铁路局市场监测评价中心负责管理运营 12327 全国铁路监督投诉中心（以下简称 12327 投诉中心）。

12327 投诉中心负责 12327 热线、国家铁路局政务服务平台等收到投诉的受理、处理、转办、反馈、回访等工作。

第七条 12327 投诉中心与铁路运输企业服务平台开展系统对接，实现投诉处理业务信息流转。

被投诉的铁路运输企业为承办单位，负责接收、办理、反馈转办的投诉。

第八条 投诉处理工作应当以事实为依据，

遵循合法、合理、公正、公开、高效、便民原则，做到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鼓励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平等协商，自行和解。

第九条 投诉人有权了解投诉的处理结果，有权与被投诉人自行和解，有权提出合理诉求，有权放弃或者变更投诉请求。投诉人应当提供客观真实的材料，不得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不得侮辱、威胁、敲诈、勒索工作人员，不得恶意反复拨打或者无正当理由长时间占用 12327 热线资源。

第十条 被投诉人应当认真对待投诉，依法依规解决。被投诉人有权对被投诉事项进行陈述和申辩，应当积极配合铁路监管部门投诉调查核实工作，不得销毁、灭失有关证据。

第二章 投诉受理

第十一条 12327 投诉中心实行 7×24 小时工作制，提供 12327 热线人工座席接听和自助语音服务。

第十二条 12327 投诉中心接到投诉请求后，应当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予以受理：

- （一）属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投诉；
- （二）投诉人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的；
- （三）有明确被投诉人的；
- （四）有事实依据的，包括投诉事项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相关证明材料可一并提供；
- （五）有具体投诉请求的，包括停止侵害、惩治违法违规经营、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意见建议等；
- （六）投诉事项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的。

投诉人通过 12327 热线、国家铁路局政务服务平台等方式进行投诉的，应当记录前款规定信息。

第十三条 投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2327 投诉中心不予受理：

-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二）已经受理或者已经结案，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投诉且未提供新证据的；
- （三）属于人事、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诉讼、信息公开等领域的事项；
-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已经明确规定由其他机构受理的。

第十四条 12327 投诉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按下列情况告知投诉人受理情况。

- （一）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并转送处理；
- （二）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及理由。

第十五条 12327 投诉中心对已受理的投诉，能即时答复的，应当依法依规即时答复；对不能即时答复的，应当根据投诉内容在 24 小时内转送相关承办单位、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

第十六条 承办单位接到 12327 投诉中心转办的投诉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接办情况。

第三章 投诉处理

第十七条 承办单位应当落实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及时办理接办的投诉，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应当按下列方式办结投诉：

- （一）情况属实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 （二）投诉缺乏事实依据，或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的，诉求不予支持。

第十九条 承办单位应当自接到转办投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情况、申辩举证、处理情况、是否与投诉人达成和解、投诉解决方案及相关依据等信息反馈 12327 投诉中心。

12327 投诉中心及时将承办单位办理情况反

馈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

第二十条 12327 投诉中心采取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书面等适当方式，按照下列时限告知投诉人办理结果。无法与投诉人取得联系的情形除外。

- （一）对于投诉举报类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 （二）对于意见建议类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三）对于政策咨询类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对于情况复杂的投诉，承办单位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日，应当提前告知投诉人、12327 投诉中心延期理由，12327 投诉中心相应延迟办结反馈时限。

第二十二条 12327 投诉中心应当对承办单位投诉办理情况进行全流程跟踪，对逾期未办结的，提醒相关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进行督办。

第二十三条 12327 投诉中心应当建立抽样回访制度，听取投诉人对承办单位接办告知、工作效率、处理结果的满意程度。

第二十四条 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应当对以下投诉调查核实：

- （一）铁路运输企业未按时限办结的；
- （二）属于铁路运输服务质量重大问题、较大问题的；
- （三）涉及众多主体的；
- （四）投诉人对投诉处理结果提出异议的；
- （五）其他需要调查核实的。

第二十五条 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调查投诉事件时，履行下列职责：

- （一）查明投诉事件发生的经过、原因；

- (二) 提出投诉事件的责任认定意见；
- (三) 提出处理建议；
- (四) 分析原因，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国家铁路局负责 12327 投诉中心的管理和指导，督促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铁路运输企业按照本办法开展投诉处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国家铁路局定期对铁路运输企业投诉处理、逾期未办结等情况进行公告，纳入铁路运输服务质量评价范围。

第二十八条 铁路监管部门在调查核实投诉过程中，发现铁路运输企业存在铁路运输服务质量问题的，应当责令改正；对于性质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问题采取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企业整改；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进行处罚的，依法处罚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九条 办理投诉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 (一) 本人、近亲属是投诉人、被投诉人双方当事人，或者是投诉人、被投诉人双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

- (二) 与投诉人、被投诉人双方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诉公正处理的；
- (三) 其他需回避的情形。

第三十条 办理投诉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处理投诉过程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不得将本单位处理投诉的内部研究情况透露给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无关人员。

第三十一条 办理投诉的工作人员处理投诉事项，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事，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及时妥善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被投诉人对收到铁路运输服务领域的合理化意见建议，应当认真研究；对科学合理、具有现实可行性的，应当采纳，必要时主动沟通并作出答复。

第三十三条 通过微信公众号、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渠道收到的投诉，统一由 12327 投诉中心受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5 年 3 月 15 日

免去谭光明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公园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刘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

2025 年 3 月 21 日

任命王昌林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兼职），免去其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2025 年 3 月 28 日

任命徐青森为教育部副部长。

任命袁艳春（女）为新华通讯社副社长，免去袁炳忠的新华通讯社副社长职务。

任命马琰铭为浙江大学校长（副部长级）。